

#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環境整潔實施辦法

## 第一條 依據

- (一)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5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37311
- (二)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17 日修訂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辦理。

## 第二條 宗旨：

維持學校環境整潔，創造整齊清潔的校園環境，而讓學生養成整潔、樸實、服務的良好習慣，達成環境教育之目的。

做好垃圾分類，培養愛物惜物情操，更可為子孫留下美好的生活空間。

## 第三條 實施

- (一) 對向：綜合高中、高職部及普通科、國中部各班級。(進修學校請配合實施)
- (二) 執行時間：利用上午、下午及課間等時為進行環境整潔、維護。
- (三) 重點時間：每月利用一週之班週會時間實施大掃除。
- (四) 整潔競賽項目：
  - 1. 教室的整潔與維修，垃圾是否切實分類。
  - 2. 以本班教室、走廊為主，含周圍三公尺範圍及水溝，舉凡地面整潔、天花板、黑板、門窗、桌椅、佈告欄、牆壁之整潔、教室後面擺放物、飲水機等。
  - 3. 公佈欄張貼之文件是否齊全端整、膠布附著物是否清除。
  - 4. 教室走廊的飲水機、洗手台是否保持清潔。
  - 5. 環境責任區域的整潔與維護
  - 6. 整潔確實清理乾淨，尤其應特別注意垃圾桶、工具箱、雜石、紙屑、口香糖之清理。並於每日中午環境維護小組成員前往視察，以維護該區的整潔。
  - 7. 廁所的整潔與維護：便池及馬桶不得有黃垢及雜物，地面須保持乾爽，不得積水，打掃用具完後須擺設整齊。
- (五) 成立環境維護小組及值日生值勤工作：
  - 1. 環境維護小組工作：每學期選定五至七位同學協助衛生股長巡視維護環境區域整潔。
  - 2. 值日生工作：每班每日按座號排定值日同學，負責講台、黑板之整潔、教室各排之整潔、清運垃圾。

3. 環境維護小組及值日生成員，利用課間、午休時間至分配的區域，負責清潔工作，以手檢的方式進行。分類都得切實負責，衛生股長負責監督，隨時向導師報告值勤狀況。

(六)環境整理維護注意事項：

1. 環境區域分配與檢查由學務處辦理，各班導師負責指(督)導班級幹部(調)派、巡視同學環境整理工作，衛生股長為專職任事，協助導師工作。
2. 各班在分配打掃工作時應注意同學到校時間，以免勞逸分配不均，而未能將環境整理工作確實做好。
3. 除上、下午固定時間整理環境外，應利用中午及下課時間安排值日生、環境維護人員打掃及巡視教室和環境區域，以達垃圾不落地之目標。
4. 各班教室與責任環境區域之公共設施若遭損壞，須填寫損壞單送至學務處，經登錄後轉送總務處申請維修並鑑別責任歸屬。
5. 圾分類分一般垃圾、資源回收(紙類、鐵、鋁、塑膠類、保特瓶、玻璃、鋁箔包、便當盒)廚餘，各班均應確實執行。
6. 本競賽辦法不分年級科別由各部自行統一評比，以落實競賽精神。

(七)評分人員：

1. 環保義工：利用每日放學時間進行檢查評分。
2. 班級衛生幹部於打掃時間結束後，輪值評比各樓層環境。
3. 學校各單位主管：不定時利用上課巡堂時間評分。

(八)評分方式及標準：

1. 整潔比賽：各班以八十分為基分，不分教室及外掃區若登記打掃不實、垃圾包亂丟、上專業課使用公共場所(教室)，亂置(吃)食物，依環境整理維護標準扣分。
2. 個人整潔：若個人違犯實施內容者，扣該班整潔分數。
3. 環境整理維護標準隨校園環境現況另行發佈。

(九)獎懲：

1. 整潔成績每日公佈，每週小計一次並公佈全校排名，前十名頒發獎狀。每月公佈競賽前十名給予獎狀。
2. 期末總成績第一名記小功兩次，第二、三名記小功乙次，第四至六名記嘉獎兩次，第七至十名記嘉獎一次由各班導師按平日表現決定名單。

3. 全校倒數後三名之班級，於寒、暑假須加增返校打掃四小時，但須通知家長，導師隨班督導。如平均分在八十五分以上可免除其罰。

4. 違反個人道德被登記者，生活教育一次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